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鉬業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第二期回購股份事項前十名股東持股信息的公告》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發行情況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4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全称)	持股类别及数量 (万股)	比例(%)
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322.00 (A+H)	24.69
2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978.04 (A)	24.68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59,418.03 (H)	16.64
4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金玉6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191.70 (A)	2.9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275.08 (A)	2.37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375.27 (A)	1.59
7	民生加银基金—宁波银行—嘉兴民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1.63 (A)	0.74
8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A)	0.6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1.57 (A)	0.3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8.04 (A)	0.31

注：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4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发行事宜。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中市协注【2021】MTN29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简称	21 栾川钼业 MTN001（绿色）
代码	102101306	期限	3 年
起息日	2021 年 07 月 16 日	兑付日	2024 年 07 月 16 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5,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5,000.00
发行利率	3.90%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8 家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29,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4.50%	最低申购价位	3.50%
有效申购家数	6 家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16,000.00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 上 海 清 算 所 网 站
(www.shclearing.com) 。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